不用!跟市長親近的就用光(二備金)了,我認同,我跟你有時候理念不合是事實, 不過市政我絕對配合推動。

黄市長偉哲:

像你說天幕,如果我評估完要做,當然是你的建議、你的功勞。

趙議員昆原:

好,再說新營糖廠,接下來你還有再跟我們討論過地方的需要嗎?都沒有,所有官員說好聽一點好像去應付50分鐘、10分鐘就算了。

黄市長偉哲:

不會。

趙議員昆原:

希望是不會。

黄市長偉哲:

現在才第一年,以後你就會知道我們的做法跟以前不一樣。

趙議員昆原:

還有一項,我要建議教育局,市長盃數學比賽我們每一年都有嘛?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

趙議員昆原:

資格就是一年級到三年級,照理是三年級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是比三年級的,九年級的。

趙議員昆原:

不過一年級的想要參加,也是可以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一、二年級自由參加。

趙議員昆原:

一年級的參加要怎麼跟三年級比?除非是天才跳級,不然等於是去繳報名費而已。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年級有差。

趙議員昆原:

我建議國一、國二、國三的都分級,為了下一代,我們就落實一點,多一張獎狀而 已,這樣好嗎?

黃市長偉哲:

報告議員,數學競賽你之前有介紹,我們也有表揚。

趙議員昆原:

不是,那個是 IMC,我現在講的是教育局辦的市長盃,我們國一到國三試著分級。

黃市長偉哲:

對,IMC 是私人的。

趙議員昆原:

IMC 是國際性的,是私人的沒錯。我也很感謝你,不過我後來還有跟你說,你發的是「祝賀狀」,我們議長發給的是「獎狀」,獎狀對臺南的子弟比較有幫助,他們在考試才有加分,所以我已經又跟你的秘書要,將祝賀狀改成獎狀,雖然有獲同意,但是動作很慢,好像很困難,我想在議事廳建議,要給人家就乾脆一點!

黃市長偉哲:

我去瞭解一下。

趙議員昆原:

獎勵我們的子弟能代表臺南市到國外比賽,這樣能將榮譽帶回來臺南,現在又在選拔了,局長。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有,他們如果是要獎狀我們就發給,以後我們會這樣子來做。

趙議員昆原:

你們乾脆一點,代表臺南市出國回來就給人家獎狀,不要這麼節儉,好不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有,也跟議座報告,數學競賽原本都國三的在比而已,要不要分不同的年級來辦, 我會請他們再去做研議。

趙議員昆原:

好,這真的值得參考,讓臺南的小孩有機會拿到獎狀,將來上大學可以跟外地的人 比,不要為了一張獎狀,回來讀成大,這樣小孩會很鬱悶,就只差一張獎狀。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這讓小孩自己選擇。

趙議員昆原:

我相信這些道理你們都比我清楚,為什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不大量去鼓勵辦活動, 來造就這些小孩。

黃市長偉哲:

有,跟趙議員報告,體育也是這樣,奧運有奧運的級數,亞運有亞運的級數,全運 有全運的級數,這國家都有制度的。

趙議員昆原:

對,但現在就是沒有,我鼓勵教育局要大膽走出去,來鼓勵我們臺南市的子弟,對 以後就學有幫助。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我想數學是一個很基礎的學科,所以如果要用競賽的方式來鼓勵、發掘這些優秀的小孩,這個部分我會請他們整體去思考來辦理競賽。另外議座建議 IMC 要納入多元發展的比序項目,你以前爭取過很多次,這個我們已經納入了,市長有在關心。

趙議員昆原:

有,我要感謝你,因為那對臺南市的小孩絕對有幫助,這些工作我們要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有,有鼓勵他們。

趙議員昆原:

感謝你。市長,「當百姓需要你幫他們保護財產的時候,我們市政府人在那裡?」是我的訴求,舊名埤寮埤的天鵝湖以前是嘉南大圳在做農田灌溉使用,行政院99年7月1日公告國家級的重要濕地,結果埤寮埤是104年元月28日公告確認是濕地,市長,這是不是百姓的財產?為什麼中央要劃什麼就劃什麼,臺南市政府無權講話嗎?

黃市長偉哲:

趙議員,雖然那時候我還沒當市長,但是我願意就天鵝湖這個案子再瞭解看看,看 有沒有什麼空間。

趙議員昆原:

我在那邊那麼久都沒聽過公聽會或說明會,竟然可以在 104 年元月 28 日公告,這樣臺灣人有沒有很悲哀!?埤寮埤接近村莊的中央,卻被劃為濕地,連發展的機會都沒有,我當時多冀望天鵝湖能配合台糖的小火車到那裏,作為一個觀光的地方,也拜託民政局將周邊的公墓都清掉,準備做為停車場用,結果被劃為濕地就再也不能做,市長,這是百姓的財產,身為公部門,你要怎麼給人交代?

黃市長偉哲:

雖然公告是中央公告,我們去瞭解看看有什麼空間。

趙議員昆原:

有解嗎?

黃市長偉哲:

看看有沒有辦法解決。

趙議員昆原:

還是用抗議的比較有解?你要跟我們講,不要像台糖那樣,丟著都不講。前朝的人 放著之後,到了你這代你卻不知道。

黃市長偉哲:

天鵝湖是百姓的地嗎?

趙議員昆原:

不是,是水利會的,作灌溉使用。現在水利會是不是農業局還是水利局託管?

黃市長偉哲:

那是中央的機關,不是地方機關,是水利署的部門,不是地方水利局的部門。

趙議員昆原:

農業局長,你知道這件嗎?

農業局李局長朝塘:

水利署主管。

趙議員昆原:

那水利局呢?局長。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應該是農委會的農田水利處。

趙議員昆原:

我們水利局沒有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沒有。

黃市長偉哲:

因為嘉南農田水利會是跨縣市的。

趙議員昆原:

好,那個地方對地方有幫助,我們的官員也都知道,卻不能挺身出來幫忙,等到成 為事實,後續要推動的時候才發生阻礙,市長,要怎麼辦?

黃市長偉哲:

現在發生阻礙,我們就來想看看有沒有解決的方式。最主要的是那塊地不是私人的, 我們是地方要發展觀光,那他公告作為濕地對發展觀光的缺點在哪裡,我們現在能不能 來排除。

趙議員昆原:

這對地方來說是一種非常大的損失,最重要的是連公聽會都沒辦就要認定,這樣可不可惡!就像我在說保安林地,你們喜歡就劃下去75年,等百姓有權利討回來的時候卻用分期的,有這麼惡劣的政府嗎?!

黃市長偉哲:

上次趙議員質詢的時候我有答應要積極緊急處理。

趙議員昆原:

對,那積極處理完,這幾天的情形到底如何?有回覆嗎?我到現在也沒等到人跟我 說明,那百姓要怎麼配合市長,是不是這樣?

黄市長偉哲:

是。

趙議員昆原:

好,在這邊我忠言逆耳,我不希望市長一定要是民進黨建議的,才會動用第二預備金,不然我以後也都要你動用第二預備金,讓百姓知道,不是我沒有能力爭取,是市長不做!

黃市長偉哲:

不會。

主席(王議員家貞):

好,謝謝趙議員含郭信良議長的聯合質詢,向大會及鄉親朋友報告,本會期市政總質詢的議程到今天全部完成,非常感謝黃市長、方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主管的列席,也感謝新聞媒體好朋友的採訪,本會同仁的出席及電視機前各位鄉親朋友的收看,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恭喜市長完成了跟我們臺南市議會第一年的民主邂逅。下午1時30分繼續進行聯席審查109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肆、市政府業務報告及質詢

第3屆第2次定期會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108年10月7日(第2次會議) (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法制處、研考會、民族事務委員會)

紀錄:許湘敏

主席:(林議員易瑩)

市府各局處首長、單位主管、新聞媒體朋友以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 10 月7日星期一,議程為民政部門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法制處、研考會、民族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及質詢。今天市府請假單位有民族事務委員會綜合規畫科科長陳子晴適值病假期間不克列席本會 108 年 10 月 7 日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敬請同意由專門委員黎燕玉代理。沒有問題通過。本席宣布今天會議正式開始。依據本會議員質詢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業務質詢時各該委員會議員優先第一輪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第二輪則不分委員會,依議員登記順序質詢,該委員會議員之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第二輪則不分委員會,依議員登記順序質詢,該委員會議員於第二輪質詢中始到場,主席應優先讓該議員於下一位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第三輪以後依議員登記順序,每一位議員質詢時間均為 10 分鐘。以上若沒有意見,請單位首長開始進行業務報告,報告前請先介紹各科室主管。現在由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法制處、研考會、民族事務委員會等首長進行業務報告,原則為 10 分鐘。

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法制處、研考會、民族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略)

主席:(林議員易瑩)

Ingay Tali 穎艾達利為本委員會議員,請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優先,下一位為王家貞議員。

Ingav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請教人事處,不好意思昨天跟人事處還有研考會有約,但是我遲到,在這邊公開向兩個單位道歉,不過這一碼歸一碼。首先請教人事處長,第一會期時有詢問過關於公務人員請假積假未休一事,在你們的回文中只告訴我你們呈轉了,向上反映之後,銓敘部跟人事行政總處是入案處理,請問這案子後續辦理狀況如何?

人事處沈處長徳蘭:

目前我們還沒有收到中央機關的回應。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所以我們平常習慣是如果沒有收到就繼續等,還是會主動詢問?

人事處沈處長徳蘭:

因為它是我們的主管機關,一般而言……

Ingav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主管機關就不能問?向上管理也很重要,有時候需要主動詢問。假設中央政府只忙 於選舉,地方事務都不理,我們是在這邊等到死嗎?沒有答案!公務人員的權益如果連 公務人員自己都不會保護,我們如何期待公務人員會保障我們市民跟國民的權益呢?

人事處沈處長徳蘭:

是,這個我們會來追蹤。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好,這個進度先給我。第二部分,我再繼續請教人事處長,上次我們有提到原住民專責機關的問題,民委會的主委也才剛到,搞不好也還摸不清楚狀況,所以我知道後來有責成請王副市長跟大家商量看看,即便不能在第一時間達成原住民專責機關的構想,但最起碼會有一些過度的,比方說在人員部分能夠給目前的民委會更寬列;在經費預算部份能給民委會更寬列。這部分據我知道在7月底有開了最後一次會,但是到目前為止也沒聽到任何消息,進度是如何,能否跟我說明一下?

人事處沈處長徳蘭:

10 月份王副市長有再召開一次會議,但是幕僚工作是民委會負責,是否可以由民委 會做回答?

Ingav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處長你請坐。主委你要回答嗎?你要回答之前要先搞清楚狀況喔,如果你還不是很確定清楚狀況的話你跟我說沒有關係,我可以請你先坐下,我們總質詢時再談。如果你要講的話,我都會當作你代表臺南市政府針對沒有原住民專責機關這件事情發表立場,請說。

民族事務委員會尤主委天鳴:

謝謝議員的關心,在9月30日時王副市長有邀集各局處針對議員你所關心民委未來組織調整一事召開調整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有兩項結論向議員說明。第一,主席有裁示針對目前民委的人力;歷年增補情形以及相關預算增列,中央補助款跟市配款增列做資源盤點,做為未來民委調整的依據。第二,請民委這邊針對兩項方案提出具體評估,在第二次會議時提出讓市長做裁示。第一個方案是就目前現有的民委會分別成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跟客家委員會;第二個方案是就民委會原住民跟西拉雅業務進行分工跟員額調整。我是10月1日到任,一來就接到這樣的會議紀錄,以上是目前的工作情形向議員報告。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委。我就說如果沒有辦法掌握這問題的脈絡時,不要輕易回答。你既然要這樣回答,那我就要問,上一次在質詢跟業務部門報告詢答時明明講得很清楚,請民委會告訴我兩件事情就好:第一件事情是從臺南市政府縣市合併之後一直到現在,從第一次第一屆蔡玉枝議員就已經質詢過了,甚麼時候才有原住民專責機關?怎麼樣才有原住民專責機關,從上一屆的市長,8年2屆16次會期一直告訴我們會再研議,或以各種理由推託,原住民人口數沒有一個後援會人口數多,諸如此類的理由,一拖就8年,所以我當時才說沒有關係你先告訴我偉大的臺南市政府在過去8年內關於原住民專責機關題的哪些努力、那些研討,會議紀錄拿給我看,既然是研討就會有研究、討論、會議紀錄,當時你們說好會提供給我,這是當時問題的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是無論將來你是要將組織擴大或分屬,或在最終達到有專責機關最末端時,中間過渡期要怎麼規劃?短中長程時期是要怎麼樣?你總要給大家一個交代!這兩件事情在你剛剛的回答中沒有一個到點的!到現在你們臺南市政府還是沒有告訴我8年中你們做了那些努力,多少人開會?會議紀錄在哪裡?第二,接下來你們打算做甚麼?甚麼時間要做到甚麼程度?

milestone 是甚麼東西?沒有設定!好意思回答?

民族事務委員會尤主委天鳴:

謝謝議員指正,針對議員剛所提醒的事項,我會再回去……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主委,臺南市各個局處沒有一個局處有蜜月期,從來沒有!

民族事務委員會尤主委天鳴:

是。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也許私下可以跟你們多聊,但這地方是議會,我們沒有時間在這邊跟你們打模糊仗。 一拖又是要等到下個會期,又要半年之後才可以知道你們是做了哪些事情。所以我說你 們不要輕易回答,一回答就要負責任!我要再提醒民委會主委跟人事處長,這個事情我 們之前就講過,我也讓步過了,這問題不是一個穎艾在關心,而是全臺南市民在關心, 包含非原住民市民都在關心,為什麼?因為這是人權問題,你們一直口口聲聲講依法行 政,甚至包含這次議會事情,為了一個預算到底有沒有被「退回」這字眼,都可以舖天 漫地找一堆網軍護航、曲解法規,可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第8條第1項講得清清楚楚,直 轄市應設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應」是甚麼意思?容得你臺南市政府搓圓捏扁?告訴我們 說因為現在民族事務委員會裏面有一個原民科,所以就是原住民專責機關。我反覆舉例, 民族事務委員會裡面如果設一個人事科,那你人事處整個廢掉算了!設一個秘書科,是 不是秘書處整個廢掉算了!這甚麼邏輯?講過很多次了,我們都是談道理、談邏輯、談 法規,不要永遠把法規當成你行政機關搓圓捏扁的工具,你們高興怎麼解釋就怎麼解釋, 如果不知道甚麼是「應」,是不是代表法制處沒有做好基本法普的宣導,如果連「應」都 搞不懂,是不是代表政風處瀆職,根本沒有針對法制處有沒有好好做此宣導讓行政同仁 了解法規的意義跟用詞是甚麼意思,是這樣嗎?我相信應該不是吧?還是要請議會專業 的同仁有專業的律師,在上個會期還特別花了很長的時間跟大家解釋甚麼叫「應」甚麼 叫「得」。希望民族事務委員會、希望人事處長、希望臺南市政府,尤其是衔市長之命處 理此事的王時思王副市長,認真面對本席及本市市民長達8年,第9年的要求,謝謝。

主席:(林議員易瑩)

請王家貞王議員發言。

王議員家貞:

請教法制處,臺南市政府告陳致曉教授誹謗是不是?這案子目前狀況怎樣?

法制處尤代理處長天厚:

目前法院還在審理當中。

王議員家貞:

請教您瞭不瞭解這件事情的前因後果?

法制處尤代理處長天厚:

我大致上瞭解。

王議員家貞:

能不能跟我們說明一下,現在市政府花了多少錢提告?

法制處尤代理處長天厚:

有關於律師費詳細的數字我這邊資料沒有準備,不過我事後可以再跟議員報告。

王議員家貞:

沒有人知道嗎?以我記憶所及,臺南市政府告陳致曉教授是第一樁,以前好像沒有大動干戈去告過市民百姓,這案子你們法制處的人都不知道嗎?

法制處尤代理處長天厚:

詳細數字是否可以容我事後再向議員說明?

王議員家貞:

你不要事後。許又仁議員特別針對此事開過一次記者會,當時我相信法制處也有人 參加,沒有拿出數據告訴我們花了多少公帑告陳致曉,不知道嗎?有沒有誰知道?都沒 有人知道!所以這麼一個社會關注的案子,政府花了多少錢去告人家你們不知道!

法制處尤代理處長天厚:

數字部份我確認後再跟議員報告。

王議員家貞:

請教以您的專業來講,您覺得我們打不打得贏?

法制處尤代理處長天厚:

我覺得這案子已經進入訴訟程序了,我不便表示我個人意見。

王議員家貞:

可是我聽到的消息,顯然市政府打不贏。如果市政府又諱莫高深、金口不言,我當然是以我看到的民間資訊為主,如果我們打得贏,你告訴我,我們可以得到甚麼好處?一個美譽、一個令譽?如果打不贏,那這官司所為何來?有多少官司是我們該去為民服務的,我們有沒有盡心盡力?而這麼一個被拆遷戶因為心有不平對市政府提出很多意見,你們以提告作為反擊,這不是不像民進黨政府做的事嗎?民進黨政府不是口口聲聲說人民可以有言論自由嗎?所以能否告訴我,2個揣測:如果我們贏了官司,臺南市政府會得到怎樣的好處?當然名聲也是種好處沒有問題。如果我們輸了官司,你告訴我你們打過多少告人民的官司,狀況如何?到目前告人民贏了幾次?狀況如何?你告訴我告人民是不是值得做的一件事?

法制處尤代理處長天厚:

謝謝議員。政府跟人民之間進行訴訟,除了業務有關之外,確實是比較少數。不過就本案而言我個人理解,陳先生在媒體上所指摘事項,我們內部都有相關資料可證,而且針對陳先生所指摘事項,我們也一再發布新聞稿澄清,但他還是不斷認為市政府包含特定人士、相關局處都有圖利他人問題,我認為針對事實已經多加的說明,根本沒有圖利事實情況下他還一再指責,我覺得這牽涉到政府執行公信力以及公務人員清白,公務人員行使職務執行公權力也應該受到相當程度之尊重,所以我認為既然就這部分都沒辦法加以溝通與澄清之情況下,這是個不得已的手段。

王議員家貞:

你們有溝通嗎?我看到的資料是陳致曉先生他樂意跟市長對談,但是你們落一句話叫做「依法行政」。甚麼叫做「依法行政」?今天民進黨標舉的不是 100%的言論自由嗎?今天多少人說政府賣臺、多少中華民國鄉親在說政府斷交斷得讓我們看不起,是不是金錢外交到最後輸了中國大陸,這樣你是要告盡中華民國公民嗎?所以我要問的意思是你不要用這些解釋去杜我們長久以來對民進黨的觀瞻,因為我們認為民進黨就是鼓勵我們大放厥詞,把我們對政府的不滿、對政府意見勇敢說出來,包括現在你們支持各種的暴動,你們也認為那是爭取自由不是嗎?請教在這案件裡面,你剛說的那些道理符合 100%的言論自由嗎?

法制處尤代理處長天厚:

我這邊向議員報告,我們臺南市對於人民的言論自由絕對尊重,但言論自由有一定的界線。

王議員家貞:

界線是你們在講的,是你們覺得該告就告的,請你告訴我臺南市政府到目前為止告過多少人?多少人罵民進黨政府罵得比陳致曉有過之而無不及,我沒看你們告過,還是我不知道?陳致曉教授被迫搬遷,到現在他還沒有搬遷。許許多多南鐵反東移的朋友他們不敢說話,是因為他們怕你們,而不是認為你們做得對。結果陳致曉不怕死,你們覺得這樣告可以讓臺南市政府得到甚麼好處嗎?

法制處尤代理處長天厚:

向議員報告。其實訴訟沒有所謂好處不好處。

王議員家貞:

那你們為什麼要訴訟?為什麼不竭盡所能心疼那些被迫拆遷戶,他們土地被奪、房舍被拆,到現在還住在照顧住宅裡面繼續漏水,繼續懷疑地下泥土乾不乾淨?

法制處尤代理處長天厚:

議員你的意見我尊重,但我認為這是兩碼事。拆遷跟汙衊公務人員、汙衊臺南市政府是兩碼事,不能做不當的牽連。

王議員家貞:

所以你覺得告得很有道理?你可不可以讓我知道到目前為止臺南市政府以公權力告 了多少鄉親、人民?資歷可否讓我知道一下?

法制處尤代理處長天厚:

這部分可否容我事後再了解一下。

王議員家貞:

難道現場沒有人知道嗎?

法制處尤代理處長天厚:

因為議員你現在質詢的這部分範圍相當廣,而且議員也沒有特別限縮是哪個期間。 王議員家貞:

處長,你們法制處這個單位所有與法相關的都是你們應該念茲在茲的,是吧?

法制處尤代理處長天厚:

是。

王議員家貞:

您到任多久?

法制處尤代理處長天厚:

我8月1日到任。

王議員家貞:

許議員在談這件事的時候好像是8月,應該你已經到任了吧?

法制處尤代理處長天厚:

是。

王議員家貞:

這案子會讓一位教育出身的無黨籍議員那麼關心,我記得現場場面不是很愉快。處長我要請你分開,我沒有說你personal怎麼樣,而是做為一個口口聲聲說支持言論自由、